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解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解读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办法》公开发布之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应急管理部教育培训司有关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解读。

### 一、出台《办法》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亲自擘画缔造的一支队伍,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这支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亲自为这支队伍审定队旗、队徽、队服和誓词,亲自为这支队伍制定四句话的建队方针,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消防员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主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消防救援队伍,必须从源头把住人员入口。做好消防员招录工作,确保招录质量,是消防救援队伍有效履行职责任命、保持有生力量和战斗力的重要保证。以前,消防员是通过征招新兵的方式补充,转制后,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组织招录。就消防员招录制定出台专门的《办法》,是落实《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配套措施,也是转制后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紧迫要求。出台《办法》,明确消防员招录条件与范围、招录程序和相关纪律,有利于规范招录工作、严明招录纪律、提高招录质量,对于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二、招录为消防员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答:《办法》规定,消防员招录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年

龄在18周岁以上、24周岁以下,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和心理健康,品行良好等。

消防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主要从本省省级行政区域常住人口中招录,根据需要也可面向其他省份招录。

### 三、哪些人员可以优先招录为消防员?

答:《办法》明确,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伍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优先招录。同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年龄可放宽至26周岁;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还可以进一步放宽。

按照中央部署要求,下一步,有关部门还将出台从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中招录消防员的“直通车”政策措施。

### 四、消防员招录按哪些程序组织实施?

答:《办法》规定,消防员招录工作实行计划管理,严格招录标准,坚持公正公开、平等自愿、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成立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招录具体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政策指导和提供招录服务。

《办法》明确,消防员招录按照宣传动员、组织报名、资格审查、体格检查、政治审核、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公示、录用、入职培训等程序组织实施。

报名一般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体格检查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标准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有疑问的,可按规定进行一次复检。政治审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内容,既有常规能力素质要求,也有消防员职业特点的一些要求。

通过体格检查、政治审核和各类测试的拟录用人员,经公

示后录用。新录用消防员将参加为期一年的入职培训,培训合同的正式签订接收协议,工作5年(含入职培训期)内不能提前离职,非正当理由由提前离职的,今后不得参加国家公职人员招录(聘),并记入公民征信系统。

### 五、转制后,在消防员的职业保障上有哪些政策规定?

答: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要保持枕戈待旦、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实行24小时驻勤备战。党中央、国务院对这支队伍高度重视,给予了特殊关怀,科学规划、设计了一整套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专门管理和保障办法。中央明确消防队伍转制后总体平移现行政策和标准,保持原有待遇不降低。2018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为消防员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这是国家给予这支队伍的荣誉和相应待遇的依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明确,消防救援人员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享受国家和社会给予的各项优待,地方政府为入职2年以内的消防员发放发放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还设置专门的队旗、队徽、队训、队服,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表彰奖励制度。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正在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待遇保障、表彰奖励和优先优待等具体政策,总的是要体现消防救援成为受到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 六、今后,消防员作为一项职业,其职业发展前景如何?

答:消防救援是救人之水火事业的崇高事业,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老百姓贴的最近、联系最紧的队伍,在全世界看都是备受尊崇的群体,被称为“平民英雄”“最美逆行者”“最帅的一群人”。转制后,消防员必将是一个社会瞩目、受人尊

重,可以实现人生价值的崇高职业。首先,年轻人能在这里接受纪律部队的锤炼。消防救援队伍是一支具有光荣传统、功勋卓著、英雄辈出的队伍,转制后仍然按纪律部队的标准来建设。来到这支队伍,可以磨砺出顽强的意志,培养出过硬的作风、塑造出良好的品行、锻炼出过硬的身体,从而在青年阶段就为人生历程奠定坚实的基础。第二,有更加良好的职业条件。按照政策设计,新招录的消防员,第一年进行入职培训,第二年跟班见习,第三年才正式参加执勤战斗,这更加符合消防员的成长规律,有利于每名消防员提升职业素养、积累工作经验。第三,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消防员的成长渠道畅通,只要努力工作,多数都能达到工作满12年由政府安排工作的条件;不少还能逐级晋升到消防长(高级消防员),满足退休条件的可以退休;现实表现优秀的还可以考学,选送到消防院校培养后提拔为指挥员;即使中途退出,达不到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也要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助。所以说,消防员无论是职业发展,还是退出安置,都有良好的保障,消防救援是值得有志青年作为人生选择、为之奋斗的事业。

### 七、首次消防员招录工作何时启动?

答:近期应急管理部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招录计划,部署启动首次招录工作,2019年1月即开展宣传,并组织报名等工作。我们将按照《招录办法》的规定,严格标准条件,坚持优中选优,把优秀青年吸收到光荣的消防救援队伍中来,请社会各界给予关注支持,同时也对我们招录工作进行监督。我们真诚欢迎广大有志青年踊跃报名,投身崇高的消防救援事业,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这个大熔炉里接受锻炼、成长进步,实现价值,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解读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当前国际经济格局调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转型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条件下,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目标,制定出台的重要政策举措。《意见》出台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这个“最大民生”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下半年经济工作将“稳就业”作为“六稳”之首的决策部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意见》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要求的具体举措,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意见》是“就业优先战略”在政策层面的具体体现,也是对我国积极就业政策的进一步丰富拓展,为做好下一步就业工作提供政策动力和工作抓手。

### 一、扶持企业稳就业存量。

通过加大企业稳岗补贴、失业保险费返还、加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对面临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进行帮扶,以维持企业正常经营和用工稳定,不出现规模性的集中裁员减员,以保持就业规模和局势稳定。

二是鼓励创业扩就业增量。通过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创业载体建设,推动创新创业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扩大就业容量。

三是加强培训促就业能力。通过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扩大培训范围,加强对失业和下岗转岗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应对经济下行和结构调整可能带来的失业风险,支持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或生产经营转换。

四是夯实保障兜就业底线。通过实行常住地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落实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可能遭遇失业风险的劳动者提供基本生活、医疗保险和公共服务支持,织密织实社会保障安全网,兜底民生底线。

五是强化责任重落实。《意见》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到位等,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等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意见》同时明确要以实名制方式建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在信息采集、办事流程、资金保障等方面都作出明确规定。

相比过去,本次出台的《意见》有许多“亮点”,主要表现在:

**政策目标突出“稳”。**就业是经济的“晴雨表”,更是社会的“稳定器”,要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宏观政策的优先目标。根据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前三季度我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18年1-10月,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同比增加9万人,10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9%,与上月和上月均持平。三季度末,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6万人,同比增加3万人。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82%,降至10多年来低位。随着我国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国内就业结构性矛盾带来的就业压力仍然存在,稳就业仍然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就业工作的突出重点内容。

### 政策内容重在“实”。

本次出台的《意见》,政策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政策内容符合实际需要,政策要求明白清楚,资金渠道、规范标准、责任主体清晰明确。企业和老百姓能从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利好。《意见》将措施标准通过数字化进行了明确和细化,比如在加大稳岗支持力度方面,《意见》提出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标准的50%确定;再比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等。这些内容都体现了《意见》的可操作性进一步得到加强,为地方相关部门做好就业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意见。

**政策对象范围“宽”。**《意见》在确定政策对象方面,抓住了未来可能失业风险点,比如将失业青年、就业困难群体、下岗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困难企业等重点群体,提供可操作性强的有效扶持措施。《意见》进一步扩大了部分政策覆盖范围,比如《意见》明确提出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调整至参保1年以上等。这可以让更多的企业和劳动者享受到公共政策福利。

**政策扶持力度“大”。**一些政策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政策扶持力度。比如对符合条件申请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可申请额度有原来的10万元提高到不超过15万元。提出支持稳定就业压力大地区可以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所,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贴等,同时明确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当地就业援助。

**政策协作强调“合”。**就业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意见》突出强调在做好就业工作方面要做好政策的协调落实,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在政策主体上协调中央与地方、政府和各部门关系,要强调发挥企业、劳动者和高校及各类市场主体作用,《意见》提出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专科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强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劳动者树立政策就业观念。同时,还特别明确要发挥企业和劳动者等各方的社会责任,形成共同推进就业工作,保持大局稳定的合力。《意见》不仅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扶持资金的列支范围,同时将各类资金资源整合,互补促进,保证政策措施有效执行。比如《意见》提出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的退还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各地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广泛的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资金由政府财政承担、困难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在岗培训经费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以及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由地方统筹纳入就业补助资金等。

总的来看,当前我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在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的情况下,就业仍然面临诸多挑战。《意见》的出台,体现了政府职能部门积极主动作为的责任担当,也反映了我们在应对经济风险、化解就业压力方面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已经从“事后救火”转向事前预警预防,能够根据形势变化和潜在风险进行未雨绸缪,进一步体现促进就业政策的前瞻性、超前性以及针对性。我们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继续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发挥各方积极作用,将各项促进就业政策落到实处,就能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 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背景情况

就业是13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调整和完善了相关政策内容:

### 一是提高扣减标准。

将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税款的标准由每户每年8000元提高到每户每年12000元。将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扣减标准由每人每年40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6000元。

### 二是取消行业限制。

将享受优惠的招用重点群体就业企业的行业范围由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

业扩大到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为各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提供统一的税收政策。

### 享受优惠政策方式

《公告》明确了个体经营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适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方式:

(一)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

体,放宽到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为各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提供统一的税收政策。

享受优惠政策方式

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优惠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经核实时,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

管理方式由备案改为备查:

《公告》将优惠政策管理方式由备案改为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的,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无需查材料留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的,留存《就业创业证》备查;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享受优惠的,留存《就业创业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备查。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解读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调整和完善了相关政策内容:

提高扣减标准

将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税款的标准由每户每年8000元提高到每户每年12000元。

将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扣减标准由每人每年40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6000元。

取消行业限制

将享受优惠的招用重点群体就业企业的行业范围由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

体,放宽到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为各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提供统一的税收政策。

享受优惠政策方式

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优惠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经核实时,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

管理方式由备案改为备查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的,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无需查材料留存;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的,留存《就业创业证》备查;

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享受优惠的,留存《就业创业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备查。

# 西安市2019年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你知道多少?

**一、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目的**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功能,鼓励参保企业职工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崇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 二、政策依据

1、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局发〔2017〕245号)

2、市人社局《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函〔2018〕629号)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9〕10号)

### 三、名称变更

原:技能提升补贴

现: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 四、政策范围

原: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职职工

现:企业、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在职职工

### 五、缴费条件

原: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申请期间正常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

现: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以上放宽至累计缴费12个月(含)以上

### 六、证书认定

原: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两类),其中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现: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四类),其中职业资格证书包含技能人员职

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上查询核实的,认定日期为证书核发日期;专业技术人员职(执)业资格证书认定日期为证书批准日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定日期为证书授予时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国家公布之前,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准。

### 七、补贴标准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不含技师、高级技师等级。

### 八、申请流程

符合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职工,登陆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xahrss.xa.gov.cn/>),上传居民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业技术人员职(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社会保险卡(或银行卡)的电子版(扫描或拍照生成的电子文件),填写相关信息,在网上自主选择审批部门,提出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请。

原: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http://zscx.osta.org.cn/>)和我市综合柜员制信息系统,分别核发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工参保信息后,确定审批结果。

现:省内取得的证书信息可在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比核查,省外取得的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资格鉴定中心(<http://zscx.osta.org.cn/>)和人事考试中心([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等全国联网系统查询。

### 九、政策执行期限

原:自2017年1月1日起

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十、取证后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日期规定**

原:自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未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但可提供国家查询系统网站相关信息的,经核实可按规定给予办理。对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但无法在国家查询系统查询到的,由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备案,待可查询到时再由职工个人按规定提出申请,发证日期至登记备案日期不得超过12个月。

现:已取得相关证书在全国联网系统和我市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无法查询到的,由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备案,待可查询到再按规定予以办理。

### 十一、注意事项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十二、跨统筹地区迁移**

原:跨统筹地区迁移的职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除需提供规定资料外,还需提供原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未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有效证明及参保证明。

现:失业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的职工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由经办机构负责核查其在原参保地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情况。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时,参保缴费累计计算,并应在办理转移资料时注明转移人是否领取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的相关信息。

### 十三、“同城通办”

参保职工按照方便就近原则,技能提升补贴审批实行“同城同办”,由企业职工自主选择技能提升补贴的审批部门,各经办机构依据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直接进行审批